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資本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聯合公告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定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4年3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計劃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更多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說明備忘錄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以(i)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及仔細考慮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將分別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儘快舉行)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b)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最遲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和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目標購股權的行使通知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 時限(附註1)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2)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3)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 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附註3)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4)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上海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遲舉行， 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其續會之後)(上海時間)
公佈會議結果	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附註1及5)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 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附註6)	自2024年6月25日 (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4年7月2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 日期(附註7)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8)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9)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10)....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下
有關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目標
購股權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其相關股份尚未
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款項
進行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11)..... 2024年7月12日
(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日期為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其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彼等的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能及時行使彼等的目標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以計劃股東身份享有計劃項下權益，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4.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購股權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目標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6. 本公司將於該等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7.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
8.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9.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決議案，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10.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11. 有關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付款。
12.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I Zhenfu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Li Zhenfu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